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89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周市监开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科研需要于2025年7月7日通过邮寄挂号信（单号：XY1210906201XXXX）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2022年度因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引发的行政复议数量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通过邮政EMS100252452XXXX送达申请人，其中明确拒绝公开部分信息。1.被申请人未对拒绝公开的具体信息进行详细说明，只简单引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却未明确列出具体哪些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已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或没有对需要加工分析的情况提供详细的论证，公开请求

涉及的信息多为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形成的各类记录，且没有明确表明这些信息是否属于保密或不公开的范畴。2.被申请人对已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未依法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三十六条等规定，行政机关对于已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应当依法公开。申请人所请求的信息多为政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报告、处理结果、统计数据等，并非需要特别加工的资料，且对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因此，被申请人拒绝公开的理由并不充分。3.被申请人未履行部分公开或区分处理的义务。若存在部分信息需要保密或尚未完善，被申请人应当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尽量提供可以公开的部分，而非一概拒绝，尤其是对于不涉及敏感信息的部分，应该通过技术处理或去标识化后予以公开。4.申请人请求公开的信息关乎市场监管工作、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等日常行政管理内容，对于科学研究及公众监督具有重要意义。公开这些信息不仅有助于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还能够加强社会对政府行为的监督。被申请人拒绝公开相关信息，明显影响了申请人对该领域的研究，也有悖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精神。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以需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为由拒绝提供申请人所请求的政府信息，缺乏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也未对确系不掌握信息或确系需另行制作信息进行举证和合理说明，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公开原则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本意相违背。被申请人未能严格履行信息公开的审查程序，且未履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法定义务。为此，恳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并作出公正裁决。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5年7月21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开依申复〔2025〕X号），并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在该答复中，被申请人已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进行了分类处理，并对部分不予公开的信息依法说明了理由。2.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第1、2项信息的处理。申请人所申请的第1、2项信息（2022年度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胜诉率、败诉率、出庭率等），并非被申请人已制作或获取的现成政府信息。该信息需对散见于多个案件档案中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计算后方能形成，属于需要对现有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不予提供此类信息。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未对拒绝公开的具体信息进行详细说明行为。3.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第3项信息的处理。申请人所申请的第3项信息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数据事项信息”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公开，被申请人已依法告知申请人获取途径，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另“行政执法检查数据信息”和“行政强制信息”同样不属于已制作或获取的现成信息，需对执法记录进行汇总、统计后方能形成，属于加工分析范畴，依法不予提供，并已在答复中向申请人说明了不予公开的理由及法律依据。4.关于区分处理与部分公开。被申请人在此次答复过程中，已经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

请内容进行了细致且全面的逐项审查。针对申请中涉及的可公开部分，具体而言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予以了明确告知，确保申请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而对于那些因涉及敏感信息或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提供的部分，我们也秉持透明和负责任的态度，逐一明确说明了无法提供的具体理由，确保申请人能够理解我们的处理依据。通过这样的方式，被申请人已切实履行了区分处理的法律义务，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并不存在对申请内容“一概拒绝”的情形，充分体现了我们依法行政、公开透明的原则。

5.关于信息性质与公共利益。申请人虽主张其所申请信息对科研与公众监督具有意义，但该主张不能改变相关信息依法不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事实。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时，始终秉持依法依规、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对于申请人所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尽到充分的告知和说明义务，确保申请人的知情权得到保障。被申请人的处理行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具体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张某某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被申请人“1.2022年度因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引发的所有类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胜诉案件数和败诉案件数；2.第1项中提及的案件的胜诉率和败诉率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

人出庭率和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出庭率；3.2023 年度的行政执法检查数据信息（包括次数或者相关信息），行政强制信息（包括次数或者相关信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数据事项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收到申请，2025 年 7 月 21 日作出周市监开依申复〔2025〕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答复申请人：“您申请公开的第 1、2 项本机关 2022 年度因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引发的所有类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胜诉案件数和败诉案件数，胜诉率和败诉率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和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出庭率，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或另行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第 3 项本机关 2023 年度的行政执法检查数据信息（包括次数或者相关信息），行政强制信息（包括次数或者相关信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数据事项信息。其中，本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数据事项信息，已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外公开，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查询-查询到该企业-双击企业名称-进入企业基础信息界面-下拉到双随机抽查结果即可查询到该企业双随机抽查结果情况，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告知。但经检索查找，您申请公开的行政执法检查数据信息（包括次数或者相关信息），行政强制信息（包括次数或者相关信息）不是本机关

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或另行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政挂号信（XA3515036XXXX）交寄单截图；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EMS 100252452XXXX）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张某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作出答复，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23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数据事项信息，因已经主动公开，告知申请人获取上述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符合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22年度因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引发的所有类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胜诉案件数和败诉案件数，胜诉率和败诉率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和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出庭率，2023年度行政执法检查数据信息（包括次数或者相关

信息），行政强制信息（包括次数或者相关信息），上述信息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信息进行加工、分析，被申请人不予提供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开依申复〔2025〕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